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曹秋河

電話：(06)2991111-1423

傳真：(06)2982852

電子信箱：cao06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622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其附件1份（副本僅含公告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（中西區、安南區部分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規定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依法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、中西區、安南區區公所及各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；計畫書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/市府動態/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d.tainan.gov.tw/>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郭議長信良、林副議長炳利、謝議員龍介、沈議員震東、陳議員怡珍、邱議員莉莉、許議員至椿、洪議員玉鳳、李議員中岑、黃議員麗招、郭議員清華、王議員錦德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行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規劃科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3份，請協助辦理公告事宜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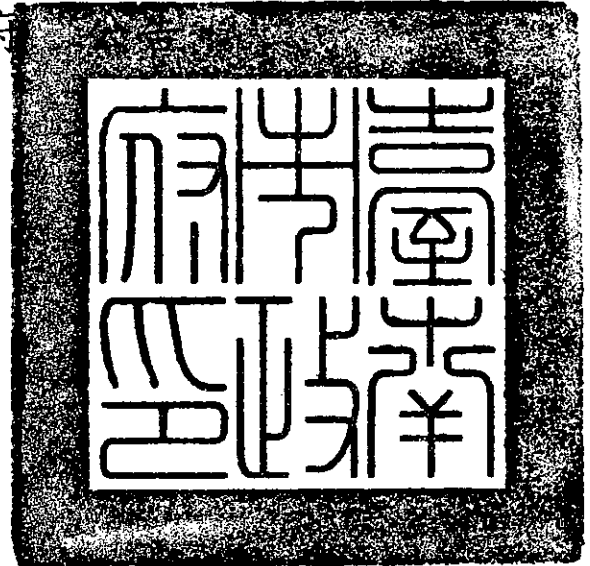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6228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（中西區、安南區部分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規定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
（四）本市中西區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00分，假本市永華行政中心1樓東哲廳舉行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/市府動態/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d.tainan.gov.tw/>）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七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（一）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
（二）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



上或腋溫37度以上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。
(三)說明會簡報內容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
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)，
歡迎多加利用。(如有公告內容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府都
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詢問)

市長黃偉哲

